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1. 曾藹賢小姐(「曾小姐」)已辭任以及呂振邦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
2. 曾小姐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呂先生已獲委任接任該職務。

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 Charles Sturt 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編製預算、集團財務監控及資金流量管理。彼於企業會計、財務、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曾小姐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讚賞及感謝。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盈博士、畢滌凡博士及蔡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麥貴榮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 僅供識別